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科伦股份发〔2023〕265号

关于印发《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行为准则》的通知

各子（分）公司、各直属部门：

为规范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基本原则，共同维护公平、公正、诚信的经营环境，特制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行为准则》，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公司内送阅：刘革新董事长，刘思川总经理，各副总经理。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行为准则

《科伦药业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是规范科伦药业与供应商合作的基本原则，是共同维护公平、公正、诚信经营环境的基石。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分)公司(以下统称“科伦药业”)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物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辅助物资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工程承包商等。

第一条 商业道德

(一) 遵守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商业行为准则，包括真实、准确的报价和公平竞争，禁止价格同盟、围标等商业欺诈行为；

(二) 禁止以任何理由进行贿赂、提供回扣、好处费及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礼物、为亲属及朋友等安排工作等利益输送行为；

(三) 禁止与科伦药业发生财务或职业利益冲突。

第二条 质量管理

(一)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进行生产、供应和服务，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科伦药业的要求；

(二) 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时发现和解决质量问题，防止因质量问题给科伦药业造成损失；

(三) 供应商发生任何与所供产品/服务质量或潜在质量相关的变更，如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生产工艺、内包装材料、产品外观及粒度、质量标准等的变更，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变更控制，并及时书面通知科伦药业；

(四) 供应商应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和管理体系，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以满足科伦药业的持续改进需求。

第三条 劳工权益

(一) 供应商应当尊重个人尊严、隐私和其他个人权利，提供透明、协作和平等的工作环境；

(二) 禁止发生胁迫、欺诈或雇佣低于当地法定年龄的童工从事劳动的行为；

(三) 不得有基于性别、年龄、种族、国籍、宗教、残障、工会会员、政治派别或性取向等原因的就业歧视；

(四) 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用工，包括但不限于非自愿的监狱劳工、奴役和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应允许所有员工在给出合理的通知后自由离职；

(五) 供应商需向员工提供公平的劳动报酬，并且遵守当地政府的工资规定。

第四条 职业健康和安全

- (一) 供应商应当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给员工提供必要的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以确保员工的安全；
- (二) 确保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安全标准，并有必要的措施预防潜在的危险和伤害；
- (三) 向员工提供必要的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和教育，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和技能，并能正确使用相关设备和工具；
- (四) 应制定和实施事故预防和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事故预防计划、紧急撤离方案、事故报告和调查等程序，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事故；
- (五) 提供适当的健康和卫生保障措施，包括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提供清洁和卫生的工作环境，以及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等；
- (六) 应定期评估和改进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监测关键性能指标，以确保其持续符合最佳实践和法规要求。

第五条 环境保护

- (一)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区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合规经营；
- (二) 以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方式开展业务，推动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三) 评估和管理与其业务相关的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的防范和控制措施，确保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四) 投资和采用清洁技术，减少或避免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排放，如大气排放、水体污染、噪音及固体废物等；

(五)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定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监测；

(六) 开展环保宣传、教育等活动，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

(七)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检查和评审，确保其有效运行。

第六条 信息保密

(一) 供应商应对所接触到的科伦药业的机密、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约束公司内部接触敏感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利用这些信息进行商业活动；

(二) 供应商在接触科伦药业的敏感信息前需签订保密协议，并依据保密协议要求处理科伦药业披露的敏感信息；

(三) 因合作需要供应商需向第三方提供科伦药业相关敏感信息的，供应商必须得到科伦药业的书面许可；

(四) 供应商如果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某部分敏感信息，供应商应事先通知科伦药业；

(五) 供应商应遵守科伦药业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数据传输和存储的安全性；

(六) 供应商在使用完敏感信息或合作结束后应将所有与敏感信息相关的载体立即销毁；

(七) 供应商如发现敏感信息被泄露或者因为过失泄露保密信息，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科伦药业报告；

(八) 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科伦药业及其他企业、组织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

第七条 违规处理

供应商应与科伦药业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作关系，及时反馈信息，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若在合作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规行为，科伦药业有权进行投诉处理，包括要求整改、暂停合作等措施；对于违反本《准则》的供应商，科伦药业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追偿损失等；对于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供应商，科伦药业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评估和监督

本《准则》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本《准则》，履行相应的道德责任。科伦药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评估和监督，对于不符合本《准则》的供应商将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科伦药业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举报渠道

科伦药业有通畅的监督与举报渠道，包括举报专线电话，举报邮箱。供应商可以通过举报渠道对科伦药业员工及其他供应商违反生产道德和合规要求的行为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

内部审计部：028-82860620

法务部：028-82860470

人力资源部：028-82860386

举报手机：13710096516（微信同号）

举报邮箱：jubao@kelun.com

举报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

第十条 其他

本《准则》自发文之日起生效执行，最终解释权归供应部。

